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龙生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龙生股份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3.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6,198,8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625,50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46 号）。

经核查，龙生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0,199,765.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02,400.34 元；

2、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9,043,719.29 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49,382.81 元；

3、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243,484.29 元（含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51,783.15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7,233,800.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浙江桐庐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桐庐农村合作 银行	201000086185818	474, 185. 22	活期存款
	203000023602165	6, 000, 000. 00	3 个月定期存款
	203000023602327	17, 000, 000. 00	6 个月定期存款
	203000022370693	25, 393, 555. 53	6 个月定期存款
	203000023602620	20, 000, 000. 00	1 年期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301068960018150156888	1, 335, 560. 11	活期存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龙生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龙生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龙生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龙生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新华

程建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